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甘肃冀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锐源选厂 产能提升项目的用地预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有关规定，对甘肃冀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锐源选厂产能提升项目进行了用地预审，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拟建设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10.3017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7.1910 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 6.4066 公顷，其他草地 0.5957 公顷，农村道路 0.1887 公顷，建设用地 3.110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耕地占补平衡要求

该项目不占用耕地，不存在耕地占补平衡情况。

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项目规模、功能分区等应体现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没有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合理，不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和远期预留用地以及为降低建设成本而粗放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土地，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征占地补

偿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

五、其他要求

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项目用地范围如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须在项目实施建设前依法办理准入行政许可手续。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8日

